

余姚市牟山镇垃圾压缩站内垃圾（压缩块）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市天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签署地点：牟山



项目编号：DWYYM-23-1228C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垃圾压缩站内垃圾（压缩块）清运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宁波市天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牟山镇垃圾压缩站内垃圾（压缩块）清运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余姚市牟山镇垃圾压缩站内垃圾（压缩块）清运服务。

二、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合计
余姚市牟山镇垃圾压缩站内垃圾 （压缩块）清运服务项目	2 年	<u>355020</u> 元/年

合同金额包含人员的工资、社保、意外保险、管理费用、车辆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保险、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等）利润及税金等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五、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5 天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

2 数额：合同价的 1%，（大写金额：叁仟伍佰伍拾壹 元）；

3 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4 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5.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

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总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年度考核合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下年度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

八、款项支付及结算办法：

（1）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大写金额：壹拾肆万贰仟零捌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 2、剩余合同价的 60%按季度支付，前 2 季度完成清运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后 2 季度完成清运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如有考核扣款的，在当月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合格：月考核分数 ≥ 90 分，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不合格：月考核分数 < 90 分，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90\text{分}-\text{月考核分数}) \times (\text{月服务费} \times 1\%)$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保证及其他：

-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

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10.3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作业任务量和作业要求配足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及设备，对自身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自检，企业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工作，车辆不得带病上路。如车辆需修理或保养应在车辆停放期间进行，严禁在作业期间进行车辆的维修或保养而造成垃圾的堆积。如无法避免时应做好自身单位内部车辆的调度工作或自行解决。

10.5 乙方必须文明、规范、安全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的人身安全及行驶安全，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作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堵塞交通，不得污染路面、损害市容市貌。在作业中出现工伤和人身伤害、车辆事故等的一切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全责。

10.6 乙方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安全问题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乙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高温费、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等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注：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10.8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单方责任造成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0.9 合同履约期满，乙方未能继续签订或获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正常垃圾装运工作，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疫情原因除外）逾期考核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在成交后 30 天内提供余姚市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下同）。

11.4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

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1.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1.6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1.7 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11.8 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扣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对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供一切安全所需的设施及工器具等，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特别约定：

14.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牟山

乙方（盖章）：宁波市天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2024年2月9日

